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	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	文件編號：HA7-3-002
公佈日期：109年6月3日	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	頁次：1

109年6月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6月2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招生委員決議統一修正後實施

壹、內容

- 第一條 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士學位學程)為研議及規劃招生相關事項，爰依據本校「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十條規定，訂定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至少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由學程主任及資訊工程學系、語言中心、應用日語學系、行政管理學系主任擔任，其中學程主任為本會主任委員，並為本會會議主席。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二、推選委員：如當然委員不足七人時，則由本院院長自本院或資電學院推舉專任教師補足之，任期一學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一、本學士學位學程申請入學及甄審入學：
(一) 審定各項招生工作之作業流程、招生簡章等有關招生之規定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(二) 審定各項招生考試之評分方式、評分標準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(三) 遴選或推薦各項招生考試之命題、監試、面試及資料審查委員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(四) 議決各項招生考試之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次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(五) 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。
(六) 其他與招生相關重要事項之處理。
二、本學程轉學考試：
(一) 審定各項招生工作之作業流程、招生簡章等有關招生之規定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(二) 審定各項招生考試之評分方式、評分標準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(三) 遴選或推薦各項招生考試之命題、監試、面試及資料審查委員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(四) 議決各項招生考試之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次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(五) 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。
(六) 其他與招生相關重要事項之處理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。本委員會會議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亦不得就招生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若為考生之利害關係人或有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時，應自動迴避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由學程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貳、相關文件

無

參、使用表單

無